

助弱勢學子英聽報名費，並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以及硬體設備不足問題，以保障偏鄉學子之受教權並弭平城鄉差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對於目前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之問題，教育部僅規劃配合 12 年國教之高中職優均質化方案逐步改善，但顯然已緩不濟急。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 月 6 日公布 102 年度個人申請簡章總則，其中至少 118 個系組將高中英聽或其他英檢列備審資料，台大全部系組都參考英聽成績。

三、大考中心 11 月 1 日公布 10 月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統計，26.7% 北區考生拿到 A 級，但東區的 A 級生只有 13.3%，離島更只有 6.2%，顯見台灣高中生的英聽能力城鄉差距相當大。偏鄉地區學校教材有限、缺乏專用視聽教室等設備、師資相較於城市亦未健全。

四、大考中心未如全民英檢補助低收入戶或失業者子女等考生英聽報名費，限縮弱勢學子之報考意願與機會，使偏鄉學子站在不平等之立足點。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蔣乃辛 呂玉玲 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李貴敏 孔文吉 楊玉欣
徐少萍 呂學樟 林郁方 林德福 黃文玲
盧秀燕 江惠貞 江啟臣 林岱樺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昇 簡東明 林正二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因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要求有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國人住居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 21 人，查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但對於房東出租之行為並未賦予登錄義務及罰則，以致產生縱容非法與無法全面概括之疑慮。事實上，由於法令規範僅合法之不動產經紀業負有申報責任，造成變相鼓勵房東為避稅而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造成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更有甚者，如此將提供房東或其他投機人士再鑽漏洞逃漏稅之機會，嚴重影響合法業者之權益。因此，為確實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針對實施實價登錄作一效益評估並提出檢討